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3-040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3年9月16日，因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24日开市起复牌。

3、本次所签署《合作备忘录》仅为合作意向，对于涉及具体项目的合作协议内容，交易各方后期将在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结束后另行协商确定，并订立正式合作协议。

4、合作备忘录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正式签订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谈毅先生、张超先生、李鹏先生、李胜军先生、徐威特先生、戴周颖先生、孟睿镝先生、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于2013年9月22日签署了《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公司拟分阶段收购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奔灵动"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本次收购股权交易确定的最终收购价格，本次交易尚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本次收购股权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目前对于本次收购股权交易的具体细节，双方正在沟通协商中。公司后期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谈毅

谈毅先生为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目前持有标的公司49.32%的股权，是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谈毅先生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USC)MBA，是中国早期个人网站"飞翔鸟硬件站"创始人，中国早期网游运营公司网星公司创立者之一。谈毅先生具有11年互联网服务及网游经营管理历程，对无线增值、游戏服务、互联网应用等领域的创新商业模式有着深刻理解与实践。谈毅先生现担任机锋网CEO，负责标的公司战略架构设计、商业模式创新及产品设计管理等工作。

2、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曙军

注册资金：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登路1028弄7号7504室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10114001769335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的组织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3、其他自然人股东

其他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张超先生、李鹏先生、李胜军先生、徐威特先生、戴周颖先生、孟睿镝先生，目前合计持有标的公司40.68%的股权，详见下文"股权结构"部分。

以上各交易对方均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谈毅

注册资金：1,917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月2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C座C30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10108012594780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业务情况

迈奔灵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是运营机锋网及机锋手机客户端业务的唯一主体，业务主要涵盖机锋市场、机锋门户、机锋论坛及机锋游戏。该公司总部位于北京，目前在全球拥有300余名员工。迈奔灵动专注于Android市场的资讯业务，是国内主要的Android应用市场之一，同时，依靠长期积累的经验进军手机游戏行业，截至目前已成功研发出4款手游。

3、财务状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迈奔灵动总资产为1988.90万元，净资产为1141.65万元；2012年度迈奔灵动实现营业收入2,829.95万元，净利润263.38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3年7月31日，迈奔灵动总资产为3,332.35万元，净资产为2,343.32万元；2013年1-7月，迈奔灵动实现营业收入3,586.76万元，净利润779.8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4、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持股比例
1	谈毅	23010619750121＊＊＊＊	49.32%
2	张超	3422241982120 4＊＊＊＊	3.60%
3	李鹏	11010219740315＊＊＊＊	3.60%
4	李胜军	41030319770727＊＊＊＊	5.94%
5	徐威特	33010619841202＊＊＊＊	5.94%
6	戴周颖	32050219811028＊＊＊＊	18.00%
7	孟睿镝	31011019730523＊＊＊＊	3.60%
8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114001769335	10.00%

目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正在并将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部分现有股东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若干中国境内机构和/或个人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新股东；调整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将成为：谈毅先生持有标的公司45.88%的股权，其他股东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4.12%的股权。待标的公司前述股权调整完成后，本公司将依据《合作备忘录》及后续法律文件的约定购买标的公司股权。

4、与本公司关系

标的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

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同意交易对方将其所持有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分阶段转让给公司，具体如下：

(一)首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数量：除谈毅外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合计54.12%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2、股权转让时间：2013年第四季度。

3、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对价参考标的公司2013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计算，即股权转让总价款=标的公司2013年度实际净利润×13×54.12%。股权转让价款指由各方协商并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为定价基础(下同)。

4、资金来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实施首次股权收购。

(二)增资

首次股权过户完成后10日内，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适当的方式向标的公司提供借款4,000万元，该借款的偿还方式如下：(1)如标的公司达到备忘录规定标准，则公司以该4,000万元作为增资款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2)如标的公司未达到备忘录规定标准，公司可要求标的公司偿还该4,000万元，且要求标的公司承担一定的利息。

前述"备忘录规定标准"为：标的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数量：谈毅先生将其在首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中的30%转让给公司。

2、股份转让时间：标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之日起10日内，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公司按照前述第(二)项约定对标的公司进行债权转股权增资，同时谈毅先生根据备忘录规定的对价和方式向公司出让第二次标的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对价参考标的公司2013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计算，即第二次股权转让总价款=标的公司2013年度实际净利润×24×届时谈毅先生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30%。

(四)第三次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数量：谈毅先生将其在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

2、股权转让时间：在标的公司2013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1800万元的前提下，若标的公司2014年1-6月份已实现2014年承诺净利润的50%(以审计报告为准)，则公司在2014年的第三季度与谈毅先生签署相关购买协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向谈毅先生定向发行股份的形式收购届时谈毅先生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股权转让的对价参考标的公司2013年度实际净利润进行计算，即第三次股权转让总价款=标的公司2013年度实际净利润×24×届时谈毅先生实际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五)业绩承诺

谈毅先生承诺：标的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0%、30%、30%，即标的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4,000万元、5,200万元及6,760万元。

(六)补偿条款

1、现金补偿

若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能达到上述约定标准，则谈毅先生向公司承担现金补偿义务，且在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支付完毕。但现金补偿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与第二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之和。

现金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2014年度现金补偿

在前述第(二)项"增资"完成的情况下：现金补偿额=[(2014年承诺净利润-2014年度实际净利润)÷2014年度承诺净利润]×(4000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总价款)×1/3；

在前述第(二)项"增资"未能完成的情况下：现金补偿额=[(2014年承诺净利润-2014年度实际净利润)÷2014年度承诺净利润]×(第二次股权转让总价款)×1/3。

(2)2015年度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额=[(2015年承诺净利润-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2015年度承诺净利润]×(第二次股权转让总价款)×1/3。

(3)2016年度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额=[(2016年承诺净利润-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2016年度承诺净利润]×(第二次股权转让总价款)×1/3。

如按照上述约定之公式计算某次现金补偿数额为负数，则公司收到的前次已支付的现金补偿亦不予退还及作任何调整。

2、股份补偿

若标的公司2014年、2015年及2016年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能达到约定的标准的或出现减值情形的，则谈毅先生向公司承担股份补偿义务。每一年度股份补偿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股份补偿数量=(某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某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某年度承诺净利润数×谈毅先生就第三次股权转让所得股份总数×1/3。

(七)奖励条款

若某业绩承诺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则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谈毅先生支付等同于该等超过部分50%的现金作为奖励。但本条规定的利润承诺期内的奖励之和最多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前述"奖励之和"是指符合奖励条件的年度的奖励数值之和，如既存在奖励年度亦存在现金补偿年度的，奖励之和不得是抵扣现金补偿年度补偿数额之后的数值。

(八)业务合作

首次标的股权过户后，公司应将现有包机业务全部委托给标的公司运营，标的公司按每台约定的价格向公司支付结算收入。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手机及数码电子产品销售渠道的综合服务商，标的公司的业务涵盖机锋市场、机锋门户、机锋论坛及机锋游戏，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在涉足和开拓移动互联网领域的业务，依托"机锋市场"，实现搭建"移动互联网内容分发平台"的战略目标。

借助于公司具有竞争力的线下分销渠道，未来标的公司通过与公司的合作将进一步拓展"机锋市场"的用户量，提升标的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收购标的公司将有助于公司在线下渠道的基础上发展线上应用分发平台，从而逐步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的互联网应用分发平台体系，实现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经营业绩。

六、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谈毅先生、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自然人签署的《合作备忘录》仅为各方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合作意向，尚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由于标的公司净利润未经审计，交易各方签订正式协议须以经审计的净利润为准，对交易的顺利完成会产生一定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6　证券简称:爱施德　公告编号:2013-041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控股股东下属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3年9月16日，因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

2、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9月24日开市起复牌。

3、因本次收购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尚未正式审议通过，收购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通投资")的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神州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神州通")于2013年9月22日签订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收购山南神州通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梦科技"）85%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最终将根据彩梦科技最新审计结果，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彩梦科技与本公司的实际控股股东均为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收购股权交易确定的最终收购价格，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

本次收购股权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目前对于本次收购股权交易的具体细节，双方正在沟通协商中。公司后期将根据实施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1、名称：西藏山南神州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藏山南地区山南宾馆

3、注册资本：2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鹏

5、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除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济信息与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7、主要股东：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与本公司关系：神州通投资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神州通投资同为山南神州通和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情形。因此，山南神州通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彩梦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湾工业区7栋203-204

3、注册资本：1,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张鹏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

7、主要股东：西藏山南神州通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100%)

8、与本公司关系：神州通投资通过山南神州通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神州通投资同时也是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项规定情形。因此，彩梦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方。

9、截至2012年12月31日，彩梦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10,825.9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035.16万元；2012年度彩梦科技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524.6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33.89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3年6月30日，彩梦科技总资产为人民币8,350.4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4,632.25万元；2013年1-6月，彩梦科技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430.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01.13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山南神州通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意向：

1、公司向山南神州通收购彩梦科技85%股权。

2、剩余15%股权拟作为彩梦科技管理层激励，具体方案待进一步细化。

3、对于股权转让价格，双方同意在参照审计、评估结果的基础上，按照不高于6.5倍市盈率并结合转让的股权比例确定。如双方最终签署标的股权的转让协议，则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不超过18,000万元(含本数)。

4、公司以自有资金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款。

5、正式股权转让协议自公司和山南神州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彩梦科技成立于2004年2月9日，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软件企业"、"深圳市重点文化企业"、"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文化+科技示范型企业"。该公司基于文化创意产品在移动互联网上的开发、传播和整合，在手机游戏、手机音乐、手机阅读、手机动漫等产品开发和运营推广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是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重要合作伙伴之一，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的业务以手机分销业务为主，在完成对彩梦科技收购后，公司业务类型将得到进一步丰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具体体现为：

1、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类型，完善公司战略布局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以将自身相关业务与彩梦科技核心业务进行整合，发挥协同优势，加快公司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战略布局，逐步建立起以移动终端分销、零售、移动互联网为核心的健康战略业务组合。

2、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收购，公司能有效借助在传统手机分销业务中与众多手机生产商、三大运营商建立的良好协作关系，将公司与彩梦科技现有相关业务进行整合，产生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在现有手机分销业务的基础上创造新的赢利模式，进而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

3、发挥公司在线下渠道的资源优势，提升内容分发能力

作为国内最大的手机分销商之一，公司拥有超过1万家零售客户的渠道网络，2013年上半年手机销量超过1600万台，此次收购彩梦科技，将能更好的发挥线上线下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在移动应用分发方面的竞争力。

六、存在的风险

1、因本次收购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尚未正式审议通过，收购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由于移动互联网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创新和变化很快，同时，彩梦科技经营的移动互联网业务与公司手机分销业务差别较大，虽然两者存在较强的业务协同效应，但仍存在收购完成后对彩梦科技业务的整合风险。

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七、备查文件

《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18日以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4人)。独立董事竹立家先生、朱红军先生、徐海云先生、王建增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扶余长青生物质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9月24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扶余长青生物质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3-05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扶余长青生物质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开拓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物质其他综合利用领域，实现公司生物质综合利用战略，公司拟在扶余市投资建设生物质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并拟成立全资子公司扶余长青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及经营。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须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公司信息情况

名称：扶余长青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扶余市弓棚子工业集中区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股东：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生物质秸秆加工、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炉具生产、装配、销售。

(注：项目公司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对外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扶余长青生物质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3503万元，由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及经营。

3、项目可行性分析、市场前景：

经公司初步评估及分析，项目建设条件基本成熟、从经济及技术等方面可行。国家鼓励秸秆燃料化项目，公司开展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在扶余市投资建设生物质成型燃料综合利用项目，有利于公司探讨与实践发展新的秸秆资源化模式，开拓公司生物质其他综合利用领域，实现生物质综合利用战略。

(二)项目存在的风险：

1、项目尚需政府的各项前置审批，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2、项目主要销售的秸秆燃料颗粒和生物质炉具，其售价受市场需求的影响，可能造成销售收入的不稳定；

3、国家鼓励秸秆燃料化项目，并为此类项目提供补助资金，但补贴资金的多少与秸秆的种类、消耗的数量有关，且与补助资金的落实到位情况有关，从而影响项目当年的经济效益；

4、公司对项目的投资是经过谨慎考虑的，但项目投资本身是基于对其未来盈利的预期，实施过程中受很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如原料价格波动、竞争对手增加等。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预计会有前期费用产生，但对公司2013年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2、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成为公司利润的新增长点。公司可按100%的持股比例享有收益。

3、项目有利于公司探讨与实践发展新的秸秆资源化模式。

4、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相关法规、制度等履行披露义务。

四、其他

项目具体实施按公司相关制度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项目实施的相关法律文件。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3-40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紧急召开了董事会。

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以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出售公司闲置资产的议案》，议案内容分别为

议案一：关于出售厂房、土地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出售机器设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出售存货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内容详见2013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公司闲置资产的议案》(公告编号：2013-41)。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新嘉联　公告编号:2013-41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无明确受让方，交易的时间、作价尚未确定

本次出售的资产，需经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后确定最终价值，并将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通过专业公司公开征集受让方。

2、审批风险

待交易价格、交易受让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最终交易是否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的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风险。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嘉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闲置资产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了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水平，公司近期对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产做了全面清查。本次清查范围包括：新嘉联；嘉兴嘉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嘉联"，公司持股75%)；浙江新曼斯纳米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曼斯"，公司持股100%)；深圳凌嘉电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凌嘉"，公司持股98.6842%)；清查后发现存货、机器设备、土地和厂房均存在久置不用的现象，因此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处置这些闲置资产，以减轻公司的经营压力。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处置的闲置资产共分为三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闲置厂房、土地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资产名称	帐面净值	截至2013半年度合并报表已计提减值	差额
1	新嘉联	母公司	厂房	2,515.40	-	-
			土地	411.98	-	-
合　计				2,927.38	-	-

2、公司闲置 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资产名称	帐面净值	截至2013半年度合并报表已计提减值	差额
1	新嘉联	母公司	机器设备	2,012.90	237.24	1,775.66
2	嘉兴嘉联	子公司,公司持股75%	机器设备	10.60	-	10.60
3	新曼斯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机器设备	33.57	33.57	-
4	深圳凌嘉	子公司,公司持股98.6842%	机器设备	20.42	-	20.42
合　计				2,077.49	270.81	1,806.68

3、公司呆滞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资产名称	帐面净值	截至2013半年度合并报表已计提减值	差额
1	新嘉联	母公司	存货	691.50	429.90	261.60
2	嘉兴嘉联	子公司,公司持股75%	存货	38.47	-	38.47
3	新曼斯	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	存货	92.93	84.90	8.03
4	深圳凌嘉	子公司,公司持股98.6842%	存货	135.65	111.93	23.72
合　计				958.55	626.73	331.82

三、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出售上述闲置的资产，将促使公司现金回流，改善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为公司节约管理成本。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对上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等事宜，并将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通过专业公司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拟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征集受让方的相关事宜。在资产转让过程中如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会应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3-04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其中袁维静董事、徐旭珠董事委托张统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吴永敏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分公司、营业部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各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管理**区域内的证券营业部"(或"管理**区域内的证券营业部；根据公司授权开展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调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具体内容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

同意苏州西北街证券营业部等11家营业部的经营范围由"证券经纪"调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具体内容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公司现有其余66家营业部(其中24家筹建中)的经营范围由"证券经纪"调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具体内容以监管机构核准为准)。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将来新设分公司、营业部的具体情况，在符合监管规定的要求下确定经营范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分公司及营业部调整经营范围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国债期货业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其中自营业务从事国债期货交易的具体规模，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的权益类证券及衍生品投资的总规模之内。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制定、修改、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申请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的相关手续，并择机开展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8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7号《关于核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云南锡业股份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4,898,000股新股。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44,700,000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6.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7,670.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965.47万元(保荐承销费7,629万元、其他中介费336.4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9,704.7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5月8日收讫，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09KMA1065-1-6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3013年6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10万吨铜/年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114,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10万吨铜项目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10万吨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2KMA1061-1)，现已完成置换。

购买卡房分矿采矿权及相关采选资产收购项目，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向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支付56,750.00万元。

10万吨铅项目、10万吨铜项目配套土地使用权收购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云锡控股支付8,500.00万元。

个旧矿区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公司将于审计完成后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对前期资金投入部分进行置换和购买。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公司已使用71,729.12万元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三、募集资金收购资产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云锡控股的《资产转让合同》及《资产转让合同之补充合同(一)》，该合同生效并且公司履行支付首笔资产转让价款后的90个工作日内，云锡控股应办理完毕相应的资产过户及交割手续。

截至目前，(1)10万吨铅项目、10万吨铜项目配套土地使用权收购项目；10万吨铅项目配套土地使用权证已办理完成变更交割手续，10万吨铜项目配套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变更交割手续；(2)卡房分矿采矿权及相关采选资产收购项目：已完成除卡房分矿采矿权之外的标的资产交割工作，卡房分矿采矿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资产转让合同》要求云锡控股履行相应义务，并于上述变更交割手续完成后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剩余购买价款。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7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日起停牌。

2013年9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3年9月7日、9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石煤装备　公告编号:2013-028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原因说明：

鉴于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需要，为了避免公司原证券简称的局限性，避免证券简称对公司所从事行业的限制，同时突出公司地域特点，公司决定变更中文证券简称。

公司现中文全称为：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为：Shijiazhuang Zhongmei Coal Mine Equipment Manufacture Co.,Ltd.；中文证券简称为：石煤装备；英文证券简称为：SCME。

公司中文证券简称变更为：石中装备；中文全称、英文全称及英文证券简称均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中文证券简称自2013年9月24日起发生变更，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石家庄中煤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3-044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及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办理股权质押及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9月23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1%)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都支行(以下简称"八都农商行")，为其向八都农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